

以案说险-投保时故意隐瞒病情超两年可拒赔吗？

保险是对未来未知风险的一种保障，而投保之前发生的意外、疾病等情况保险公司不会予以赔付，消费者在购买保险时应如实填写健康告知，针对恶意骗保的行为，保险公司依法享有合同的解除权。

一、案情介绍

C先生的父亲T先生，因右肺腺癌于2010年8月10日入院治疗，至2010年8月24日病情平稳后出院。2010年8月25日，C先生为T先生在A保险公司投保了8万元的身故险和附加重大疾病险。C先生和T先生均在“询问事项”栏就病史、住院检查和治疗经历等项目勾选为“否”。合同自2010年9月2日起生效。2010年9月6日至2012年6月6日，T先生因右肺腺癌先后9次入院治疗。

2012年9月11日，T先生以2012年3月28日的住院病历为据向A保险公司申请赔付重大疾病保险金。A公司经调查发现，T先生于2010年3月10日入院治疗，被确认为“肝炎、肝硬化、原发性肝癌不排除”，A公司理赔部于2012年9月17日以T先生投保前存在影响该公司承保决定的健康情况，而在投保时未书面告知为由，向原告送达解除保险合同并拒赔的通知。

T先生、C先生于2012年10月24日诉请判令被告继续履行保险合同并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3万元，后在二审中申请撤诉，二审法院于2012年12月18日裁定撤诉。后于2014年3月11日至3月14日T先生再次因右肺腺癌入院治疗，其出院诊断为：右肺腺癌伴全身多次转移（IV期，含骨转移）。2014年3月24日，T先生因病死亡。C先生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A公司给付T先生的身故保险金8万元。

法院裁判情况：一审法院认为，投保人C先生在T先生因右肺腺癌住院治疗好转后，于出院次日即向被告投保，在投保时故意隐瞒被保险人T先生患有右肺腺癌的情况，违反了如实告知义务，依据《保险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保险人依法享有合同解除权。因上述解除事由在保险合

同订立时已发生，且 T 先生在 2010 年 9 月 6 日至 2012 年 6 月 6 日期间，即合同成立后二年内因右肺腺癌先后 9 次入院治疗，却在合同成立二年后才以 2012 年 3 月 28 日的住院病历为据向被告申请赔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又在 T 先生因右肺腺癌死亡之后要求被告赔付身故保险金 8 万元，其主观恶意明显，该情形不属于《保险法》第十六条第三款的适用范围，原告不得援引该条款提出抗辩。被告自原告方向其申请理赔的 2012 年 9 月 11 日起始知道该解除事由，即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向原告送达书面通知拒付并解除合同。原告未在三个月异议期内提出异议。根据《合同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双方合同已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解除。原告以 2014 年 3 月 24 日 T 先生因病死亡为由诉请被告支付保险金 8 万元没有法律依据，判决驳回原告 C 先生的诉请。

二审法院认为，上诉人主张，据《保险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保险公司不能解除合同。法院认为，从《保险法》第十六条第三款看，“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的前提是自合同成立之日起二年后新发生保险事故。而本案中，保险合同成立时保险事故已发生，不属于前述条款适用的情形，保险人仍享有解除权。被保险人、受益人以《保险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进行的抗辩，系对该条文的断章取义，对此不予支持。另外，被告已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发出解除通知，而原告在三个月内未提出异议，双方合同已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解除，上诉人于 2014 年 3 月起诉，其诉请不应支持。因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风险提示

1、本案中投保人未如实告知投保前已发保险事故，保险合同成立两年后请求理赔，应否支持的问题，尚属于法律空白，若机械援用《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将变相鼓励恶意骗保行为。为此，法院在权衡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和维护良好保险秩序后作出了裁判，为类案处理提供了经验。

2、保险合同是射幸合同，对将来是否发生保险事故具有不确定性。但在保险合同成立之前已发生投保事故，随后再投保，其具有主观恶意，系恶意骗保的不诚信行为，并违反保险合同法理，此时不应机械性地固守不可抗辩期间的限定，

应赋予保险公司解除权,且两年不可抗辩期间适用的前提是保险合同成立两年后新发生的保险事故,因此保险合同成立前已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公司不应赔偿。本案的裁判,对于遏制恶意投保并拖延理赔的不诚信行为,规范保险秩序,具有积极作用。